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98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三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四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董事王卓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分别委托董事孙国强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优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境外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主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参与境外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项目投标。如项目中标，泰达环保将在建设期组建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在运维期组建运维团队，以轻资产模式承担本项目运维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授权泰达环保按照投标方案进行项目投标工作，按照约定比例承担投标期间费用，授权秦玉美女士作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泰达环保签署投标文件，根据投标前会议最终研讨情况对相关文件、协议进行微调或签署相关备忘录等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以及从事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其它事宜。

（二）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八）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

（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修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十五）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9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进一步提升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鉴于公司已更名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和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8.7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3.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两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均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20,000万元，该融资为二笔业务，一笔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24个月，一笔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润电环保”）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申请融资13,608.10万元，期限60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天津润泰和洛阳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40,000万元和4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天津润泰和洛阳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0,130.65万元、0和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30,130.65万元、20,000万元和14,608.10万元，泰达能源、天津润泰和洛阳润电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6,869.35万元、20,000万元和27,391.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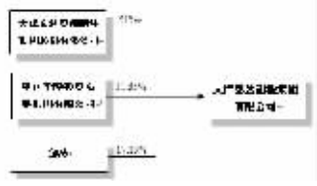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5,480.21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2,872.17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2,215.88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916.28
净资产	41,574.03	42,608.04
—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627,657.77
利润总额	3,941.42	1,390.81
净利润	3,387.52	1,034.0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2）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68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57,88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480.08	254,212.99
负债总额	197,613.57	213,749.15
流动负债总额	81,254.80	79,017.68
银行贷款总额	133,925.98	146,821.35
净资产	38,866.51	40,463.83
—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47,996.98	19,678.20
利润总额	-1,087.01	1,537.55
净利润	-1,015.43	1,527.03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天津润泰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22,242.90万元，另天津润泰以持有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50%股权、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为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润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2）注册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扒头村（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东南角50米1号）

（3）法定代表人：曹士悦

（4）注册资金：16,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肥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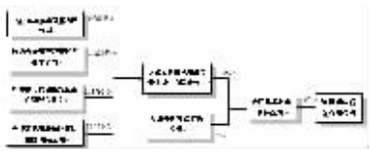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59,079.42	57,584.70
负债总额	44,252.57	42,029.73
流动负债总额	18,680.01	17,506.19
银行贷款总额	28,072.56	27,023.54
净资产	14,826.85	15,554.96
—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7,997.91	3,788.55
利润总额	-615.27	689.28
净利润	-606.85	695.39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洛阳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洛阳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各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天津润泰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担保金额：一笔5,000万元，一笔1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 天津润泰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洛阳润电环保向江苏金租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2）担保金额：13,608.1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洛阳润电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天津润泰就其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洛阳润电环保就其向江苏金租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8.7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
1.04	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0	《关于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86），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10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6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co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			
1.04	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0	《关于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委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融资租赁总额为4,50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11层09C单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金宁
注册资本	8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与金圆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租赁标的物：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二）租赁物价值：账面原值9,181.67万元。

四、股东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公司
出租人	金圆租赁
融资金额	4,500.00万元
融资方式	售后回租
融资期限	1年
融资成本（IRR）	5.85%
保证金	112.50万元
回购价	100.00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4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能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流动性，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30%），票或信（敞口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二）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国内单融资性保函（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保证金比例 20%）。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2.8%，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性需求。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二）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0%，单笔期限不超过2年）。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三）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

2.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0%，单笔期限不超过2年）。

4.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类借款。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